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发行方案、预案及其调整方案切实可行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 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,实现持续稳定发展。
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3、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:盛宝军 段忠 梁金华

2016年5月24日

